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97號

聲 請 人 王秋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79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846673-2	1	166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945306-9	1	1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0NX1056184-3	1	82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2NX1171528-1	1	175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X1343271-1	1	358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4NX1446225-3	1	429
007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510416-9	1	555